

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远红外贴膏类产品注册问题的意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5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9_A3_9F_E5_c80_305962.htm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远红外贴膏类产品注册问题的意见(国食药监

械[2007]282号)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：你局《关于远红外贴膏类产品注册监管有关问题的请示》（皖食药监械

〔2007〕72号）收悉。意见如下：远红外贴膏类产品用于颈、肩、腰、腿和关节疼痛的治疗，如其组成成分没有药物成分，该产品按 Ⅱ类医疗器械管理；如其组成成分有药物成分，该类产品的管理按《关于药品和医疗器械相结合产品注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国食药监办〔2004〕94号）规定执行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